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8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實際負責人利用公司出口黃金， 提領現金後拒繳欠稅遭管收！

被管收人蒲姓男子為義務人康○福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義務人公司）之實際負責人，義務人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94 年 9 月至 95 年 12 月期間應取得而未取得會計憑證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8 億 4,234 萬 9,791 元；其後又於 95 年 12 月至 97 年 8 月期間出口黃金，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，金額為 62 億 1,653 萬 137 元，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（下稱移送機關）分別裁處營業稅罰鍰 2 億 4,206 萬 1,328 元及 6,870 萬 9,017 元。同一期間，義務人公司於 96 至 97 年間從事出口黃金至香港賺取價差之利潤，應分別於 97 年 5 月及 98 年 5 月申報前一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，惟亦未辦理申報，分別經移送機關核定所得稅額加計滯納金 9,940 萬 4,905 元及 2,671 萬 4,251 元。該些金額均未繳納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（下稱臺北分署）執行，至 113 年 8 月 13 日，罰鍰及稅捐加計滯納利息尚欠 4 億 5,539 萬 5,617 元，臺北分署是日向法院聲請管收蒲男獲准。

經查，義務人公司曾在 97 年 6 月 10 日將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為王姓男子，但王姓男子當時正被羈押於士林看守所中，經詢問其擔任義務人公司負責人之原因，王男表示係姓

名遭人冒用登記為義務人公司負責人。此外，臺北分署查得義務人公司在 98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10 日間有 13 筆外匯匯入水單金額共計 1 億 2,483 萬 9,714 元，並於各該款項入帳後之 1 分鐘至 20 分鐘內即遭不同之 3 人以現金方式提領，而該 3 人均供稱不認識登記負責人王男，係前負責人蒲男指示他們協助提領現金，提領後即將現金交給蒲男。臺北分署就此多次訊問蒲男，蒲男坦承確有請親朋好友幫忙提領現金，提領完畢後仍用於國內收購黃金再出口到香港，其從來沒有見過登記負責人王男，也不知王男是誰找來擔任義務人公司的負責人。除此之外，臺北分署再追查得知，用來收受香港外匯匯入款項之銀行帳戶係蒲男在 96 年 1 月間開立的，該帳戶於公司在 97 年 6 月 10 日變更登記負責人後，未更換公司之大、小章。由此推知，蒲男於義務人公司變更登記負責人為王男後，仍持有公司的銀行帳戶及大、小章，並用來收受出口黃金至香港之匯入款項，蒲男實質控制公司之財務，當係義務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。

蒲男除了於 98 年 2 月至 3 月間利用義務人公司帳戶及資金外，其在訊問中另外自承，義務人公司結束出口黃金業務時，還剩下約 1,500 萬元，已經退還給包含其在內之 5 名出資人，其本身拿了 200 萬元。此些行為在在顯明，蒲男在義務人公司欠稅年度後，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所定之「顯有履行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」及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」之管收事由。且於分署歷次訊問中，蒲男均拒絕透露其所稱之另外 4 名出資人之人別資訊，是否真有該 4 人存在，至為可疑，而於法院開庭時，仍堅持不願答覆，該 1,500 萬甚有可能尚保留在蒲男

手中，故有以聲請管收促其提出該財產之必要。蒲男於 113 年 8 月 13 日至臺北分署表示沒有能力清償欠款，惟經行政執行官詢問後，審酌蒲男有「顯有履行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」及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」，乃當場留置蒲男，並向法院聲請管收獲准。

臺北分署呼籲，公司行號應依法取得並保存會計憑證，民眾亦應當依法申報並納稅，於移送執行後並應自動清繳欠款，切勿有僥倖心理而在欠稅後隱匿或處分財產。輕忽行政執行機關強力追討欠稅之決心，恐遭行政執行機關之拘提管收。如果確實有經濟之困難，無法一次清償欠款時，應主動申請分期繳納，以維自身權益。

